西安市第三医院

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

**陕西 西安**

**年 月**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10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乐

联系方式：029-61816199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维保覆盖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合计 | 整（¥： 元）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整（¥： 元）。

（二）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比例：

1、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状态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金额（大写）： 元整，（￥： 元）。

2、服务期满6个月后，无任何质量及其他问题，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金额（大写）： 元整，（￥： 元）。

3、剩余合同总价款的30%，即金额（大写）： 元整，（小写）： 元，服务期满一年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于甲方付款前30日内提供当合同年度全额/等额合规含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所需要的专人及场地配合乙方进行维修工作。

2、甲方提供乙方维修过程中所必须的各项技术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修后设备完好、接受甲方现场验收。

2、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设施和技术力量，派遣到甲方的维修人员均为专业工程师，并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的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维修工作。

3、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问题应由乙方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的除外），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对甲方全部进行赔偿

4、乙方承诺提供的配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原厂质量标准。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擅自将设备维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他人（原本属于第三方厂家维修的除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在合同项下每年向甲方支付全部违约金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修后设备完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验收接受甲方现场验收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应由责任方承担后果，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受损方直接损失的所有赔偿金以实际发生为准。出现设备及人员安全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维修服务条件：**

维修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

维保时间：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六、运输：**

（一）乙方负责相关服务所需备品备件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备品备件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二）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不可抗力除外。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维修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确保维修后排除故障、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设备保证不低于95%的开机率，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5% 的每一个百分点, 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5个日历日。当设备开机率低于85%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与解除合同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失、成本。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视为合同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服务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服务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全年按365天开机率＞95%，低于开机率则按合同额的5%计赔。

（三）维修保养备件为原厂全新备件，维修保养备件为符合原厂质量标准的备件。

（四）每月月底提供当月设备运行维护报告。

（五）服务期内无限制免费更换备件，不得使用二手配件。

**八、技术培训**

（一）培训内容：弱电系统设备日常运维

（二）培训地点：双方协商地点

（三）培训时间：收到合同款后，每合同年度提供3人次。

（四）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九、验收**

（一）维保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甲方填写验收合格并作为对乙方服务的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维修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及换下的故障配件。

**十、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在人员伤亡方面的责任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

（三）未按合同要求维修设备或维修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乙方为甲方修复，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相关损失，。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在合同项下每年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不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30%。

**十一、数据安全保护**

乙方应严格保守履行本合同知悉的数据及商业秘密，如乙方管理使用甲方数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直接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合同金额，并应于合同到期时终止。同时，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本维保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维保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本维保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称“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各一份，合同盖合印章后生效，维保期结束后，合同自动终止。

**十四、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10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